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函〔2025〕102号

关于全市砖瓦企业绩效分级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砖瓦企业：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3〕58号）及《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淮政办秘〔2024〕8号），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管控，切实推进砖瓦行业绿色发展，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水平，现就开展2025-2026年秋冬季砖瓦企业绩效分级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料报送阶段（2025年8月1日至8月8日）。

全市烧结砖瓦企业应严格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申报等级，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绩效管理工作指南（试行）》

附件 2 中规定标准制作申报材料。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生态环境局，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电子邮箱：hbsdqb2014@163.com；联系电话：3880729），报送时间截止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二、资格初审阶段（2025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20 日）。

企业递交申报材料后，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并组建由省级评审专家为核心的核查组开展核定，最终形成初评意见。

三、结果公示阶段

初评结果核定后，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省级评审专家意见进行公示，同时初评结果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四、绩效申报要求

企业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责，凡发现申报信息存在不实情形的，逾期未报送的，取消申报资格。对申报通过的绩效先进企业在各类检查、核查中发现存在未落实相应等级差异化指标的，及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予以降级处理。

